

厂房租赁合同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徐州盛龙元达商贸有限公司 出租方（甲方）：蔡培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，以供遵守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鑫隆生态园南 50 米（柳青线南） 的钢结构厂房（以下简称租赁物）租赁给乙方使用，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。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，由乙方自行管理。

二、租赁期限为 贰 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。租赁期满，乙方继续承租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。甲方如继续出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权；甲方如不在出租，乙方应完好如期归还，否则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合同到期提前两个月协商是否续租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约定，该租赁物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约 7.5 元，年租金为 90000 元（人民币），租金应壹年壹付（一次性付清收 9000 元），每年应提前 壹 个月向甲方支付租金，如拖欠不付，满半月，甲方有权增收 10% 的滞纳金，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属乙方违约。

四、租赁期间，甲方有负荷 150KW 三相电供乙方生产使用，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厂房、地坪、设备等乙方应按期质量检查、保养和维修，费用自理，如有损坏乙方应价赔偿，如甲方对厂房进行检查时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五、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租，不能改变厂房结构，如有需要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方可进行。

六、乙方在租赁前，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约定，维修、完善相关设施和设备。

七、乙方租赁期间，应守法经营，在工商、税务等部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自行承担在生产、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人身、财产、水电、火灾等安全问题的全部责任、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在合同履行期，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，应赔偿乙方违约金和经济损失五万元；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和经济损失五万元。但厂房因不可抗力和政府动迁等造成损失及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依法协商解决，或到甲方归属地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乙方：徐州盛龙元达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：蔡培

电话：13615115232

电话：13365284999

2024 年 10 月 20 日

2024 年 10 月 20 日